
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涉（2020）粤01民初2011号案件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
W&H LAW FIR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77号黄龙万科中心A座12楼
电话：0571-89970808 传真：0571-89986558
网址：<http://www.whlaw.cn>
Add: 12F/Block A, No. 77 Xueyuan Road, Xihu District, Hangzhou, P. R. China.
Tel: +86571-89970808 Fax: +86571-89986558
Web: <http://www.whlaw.cn>

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涉（2020）粤01民初2011号案件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的委托，就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诉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公司”）、中捷资源、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奥公司”）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关于一审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做出的（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中对中捷资源、新潮能源、德奥公司三家上市公司的责任承担之事项，现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等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内容

该一审判决第42页—46页中载明：

综上所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25亿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0年11月6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共计1764574305.55元，合同期

内计付的利息、罚息、复利的总和不超过以25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的上限。自2020年11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5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付罚息；

二、被告新潮能源在1585666666.67元范围内对被告华翔公司不能清偿上述第一项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三、被告中捷资源在1585666666.67元范围内对被告华翔公司不能清偿上述第一项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四、被告德奥公司在1585666666.67元范围内对被告华翔公司不能清偿上述第一项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判决第五至十八项为判决其他被告承担的责任（此处略）；

十九、驳回原告广州农商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46452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24650200元，由原告广州农商银行负担3521457.14元，中捷资源、新潮能源、德奥公司分别在7978551元范围内承责，其他诉讼费用由其他被告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是否生效问题

2022年2月11日，中捷资源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没有生效。

三、（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中关于《差额补足协议》无效后法律责任承担的法院认定部分等事宜

1、广州中院认定广州农商银行未尽审查义务，不构成善意，存在过错。

该一审判决书第39页中载明：“本案中，广州农商银行未能提供任何新潮

公司、中捷资源公司、德奥公司的公司决议文件，证明相关担保事项经过了决议程序，据此可以认定案涉三份《差额补足协议》系三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超越法定权限签订，广州农商银行未尽审查义务，不构成善意，依据相关规定相应的《差额补足协议》应属无效。”

2、广州中院认定中捷资源等三家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

一审判决第39页中载明：“本案中，广州农商银行未尽审查义务，中捷资源及新潮能源、德奥公司对于法定代表人的选任以及公章的管理不善，均存在过错，均应承担部分责任。……经计算，前述信托本金及信托收益总额为3171333333.33元。在《差额补足协议》无效的情形下，广州中院酌定新潮公司、中捷资源公司、德奥公司分别在1585666666.67元范围内对华翔公司不能清偿涉案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内容系一审法院判决对三家上市公司承担1585666666.67元责任的分析，法律依据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的规定：“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3、对承担责任的分析

(1) 一审判决认定广州农商银行为债权人，中捷资源、新潮能源、德奥公司为担保人。责任分配的规定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2) 一审判决认定广州农商银行作为债权人有过错，担保人中捷资源及新潮能源、德奥公司有过错。在均有过错的情况下，债权人、担保人均应承担部分责任，一审法院认定的“部分责任”是“二分之一”，即广州农商银行自行承担二分之一，三家上市公司作为担保人合计承担另外二分之一。

(3) 1585666666.67元系《差额补足协议》约定的信托本金及信托收益总额为3171333333.33元的二分之一，即中捷资源、新潮能源、德奥公司承担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585666666.67元。

（4）不会出现三家上市公司承担责任的金额合计超过 1585666666.67 元的情况，否则三家上市公司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总额高达 47 亿多（1585666666.67 × 3），将明显超出《差额补足协议》有效时的差额总和（一审判决认为差额为 3171333333.33 元）。

四、中捷资源等三家上市公司的资产情况

根据三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三家上市公司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捷资源	新潮能源	德奥公司
母公司报表总资产	76,428.37	1,238,046.06	94,876.70
母公司报表负债	915.48	2,994.54	17,130.78
母公司报表净资产	75,512.89	1,235,051.52	77,745.92
合并报表总资产	86,186.02	2,272,992.90	91,056.24
合并报表负债	23,145.98	1,030,186.19	11,800.55
合并报表净资产	63,040.04	1,242,806.70	79,255.69
合并范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7.98	267,940.55	-9,651.87

从上表可见，三家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中捷资源的资产规模相对最小，新潮能源的资产规模相对最大。一般来说，资产规模与债务清偿能力相关，资产规模大，意味着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规模小，意味着偿债能力较弱。

五、律师意见

假设（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基于本所律师判断，可能会产生如下法律后果：

1、中捷资源、新潮能源、德奥公司承担责任金额的上限合计为 1585666666.67 元，即三家上市公司承担责任的金额无论是单独还是合计一旦达到 1585666666.67 元，则一审判决书中的第二、三、四项即履行完毕。

2、如果在中捷资源、新潮能源、德奥公司三家上市公司中，其中某一家公司承担责任的金额达到1585666666.67元，则剩下的两家无需再向广州农商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其中某两家公司承担责任的金额合计达到1585666666.67元，则剩下的一家无需再向广州农商银行承担赔偿责任；三家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合计达到1585666666.67元，则三家上市公司即完成一审判决第二、三、四项所确定的赔偿责任。

3、如前所述，三家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中捷资源的资产规模相对最小，偿债能力最弱，因此正常情况下，申请执行人不会仅对中捷资源提出执行申请而不对另外两家公司提出执行申请，申请执行人正常且合理的选择是对三家被执行人均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而且，在强制执行过程中，从公平执法角度出发，对于1585666666.67元的赔偿金额，三家上市公司分别各自承担该金额的1/3，是公平合理的。

4、因本案已提起上诉，二审判决结果尚无法确定。上述法律意见系基于假设一审判决生效做出，但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2020）粤01民初2011号案件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饶宏斌

经办律师：_____

胡正广

经办律师：_____

李萌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